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要做到“四个转变”

□ 谭建

文风新语

党的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当前，全党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究和阐释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理论武装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不同程度存在同质化、浅层化、模式化、庸俗化的问题和倾向，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深刻道理、学理、哲理，缺乏具备深度见解的理论阐发和学理阐释。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既有客观环境因素，也有理论被认可的规律原因。一个理论被认可、接纳的过程，从根本上来说，源于理论自身的科学性，但也和理论的宣传研究阐释深度密切相关。因此，应实现“四个转变”，即从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转变，从浅层的大众宣传向深入学理、哲理阐释转变，从文本解读向理论建构转变，从碎片化研究向体系化研究转变。实现“四个转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是一个从理论自信到理论他信的过程，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力——

要在推动理论建构上着力，解决“何以是”的问题

所谓“何以是”，就是理论内涵与理论架构问题。这是实现理论他信的基石。

一是在理论体系的概括总结方面。目前，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六个必须坚持”的内容构成的提炼，采用的条文式、列举式的方式，只是初步的概括总结，体现了理论界目前对这一思想的认识水平和认识深度。这为进一步提炼凝结这一思想体系的核心内容和精髓要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实践的推进和理论的发展，应从两个方面深化对这一理论的概括总结，从宏观方面来说，可从大历史观、文明史观、马克思主义发展史视野进行阐释。从微观方面来说，应注重提炼概括深刻反映、鲜明体现这一思想的代表性符号和标志性概念。

二是在理论未来发展的着力点方面。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理论创新必须把握创新的关键着力点。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

■今天中国已经走到世界前沿，中国发展遇到的某些挑战和问题不仅对中国来说是前所未有的，对人类社会来说也是前所未有的。因此，中国每前行一步，既为自己也为人类开辟美好未来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

■理论的目的全在于运用。只有在实践中解决问题、推动实践发展，被时代和实践所接受的理论才是科学的理论。理论之所以能够推动实践，就在于理论既是对实践发展规律的揭示和反映，也是对实践发展路径、科学方法的把握和明确

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大复兴”已成为新时代的主题词和关键词，但“伟大复兴”的内涵、标准、阶段步骤等至关重要的问题，理论界还未展开深入研究。从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党的中心任务的表述中可以看出，既然是“全面推进”，伟大复兴就应该是跨越2050年的目标。这就要求党的理论创新一定要对伟大复兴的内涵、标准、阶段和步骤有一个具体的规划。这是理论发展的时代要求，实践要求、自身要求。

三是在理论研究的范式要求。当前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范式主要是：以西释之、以马释之、以传统释之等。这些范式既有长处和优势，又各有其短板和弱项。西方解释是以西方中心论的知识建构体系来讲中国，既缺乏对中国国情的深层次反映，也不可避免带有意识形态偏见和西方价值评判；以马列主义来解释，对国内有效果，但对国外说服力不足；以传统文化来解释，可以讲清楚理论的文化根脉和民族基因，但亦有较大可能泥古拘古、胶柱鼓瑟、刻舟求剑。因此，必须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要在理论自信、理论他信上着力，解决“何以好”的问题

所谓“何以好”，就是解决从理论自信到理论他信、从特殊到一般、从自为到引领的问题。这是实现理论他信的关键。

一是从自信到他信。当前党的创新理论的重点任务应从自信转向他信，这是国

家软实力在治国理政理论方面的具体体现。一个被世界普遍认同、信服的执政理论，应建立在扎实的实践成就、严密的逻辑推理、科学的理论论证、完整的理论体系基础之上，而不能是自我循环论证或强调理压服。我们可从时空两个维度、他者视角来构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术框架。既要从历史视角解释这一理论发展的来龙去脉，以阐释理论的历史必然性、规律必然性；还要从空间维度上讲清楚这一新思想对于中华民族、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进步的意义；也要有明确的“他者”视角和思维，要深入研究、科学应对来自外部的观察、思考、诘难，乃至攻击，以此提升理论的坚韧度、完善度。

二是从特殊到一般。任何知识体系，尤其是社会科学领域，一些具体的理论概念、判断、方法、结论等，的确都有地区性、民族性、时代性的特征；但只有那些更多具有共通性、普适性的理论，概念和方法，才能得到普遍认可，从而成为共享的知识体系。如何处理好理论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是理论发展无法回避的问题。从毛泽东思想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既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过程，也是一个从一般到特殊转化的过程，是中国化时代化的过程。以前是从一般到特殊，转变得非常成功。但今天中国已经走到世界前沿，中国发展遇到的某些挑战和问题不仅对中国来说是前所未有的，对人类社会来说也是前所未有的，因此，中国每前行一步，既为自己也为人类开辟美好未来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因此，理论要着重从特殊向一般转变，而不能一味强调自己的特殊性和特色性，过分强调只会堵塞了别人来学习的路径。特殊性和普遍性，没有决然、截然分开的情况。未来应进一步推动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具有的一般性、普遍性的阐释，凝练概括出普遍性的规律。

三是从“自为”到“引领”。要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究、阐释，就必须解决理论研究从“自为”到“引领”的转变。这种转变是通过西方话语中国化、传统话语现代化、特色话语普适化来实现的，实现对内增强解释力、说服力，对外解决竞争力、影响力的目标。相关部门应进一步主动设计引领学术界的讨论，提升理论研究的水平和深度；建立畅通的理论反映上报通道，通过理论内参的形式，及时反映理论界急需解决的问题以及理论界的思考与探索。

要在实践上着力，解决“何以成”的问题

所谓“何以成”，就是解决理论发展、推动实践的问题。这是实现理论他信的实践保障。

一是要推动理论的发展完善。在社会氛围方面，要有宽容的理论创新环境、学术讨论争鸣的空间、思想交融交锋的氛围。在理论研究队伍方面，既要有学贯中西的知名学者，也要有有情怀、有功底的中坚力量，还要有思想新锐的青年才俊。在理论发展路径方面，要找到“两个结合”的内在规律与有效路径，既要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具体路径，解决理论研究阐释与实践的“空转”问题；也要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接受到批判再到融合的具体路径，解决传统文化与时代理论的“两张皮”问题。只有这样，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理论体系才能得以真正建立并切实发挥作用。

二是推动实践发展的问题。理论的目的全在于运用。只有在实践中解决问题、推动实践发展，被时代和实践所接受的理论才是科学的理论。理论之所以能够推动实践，就在于理论既是对实践发展规律的揭示和反映，也是对实践发展路径、科学方法的把握和明确。只有全面把握和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真正学懂弄通做实，切实以新理论引领新实践，始终做到政治上清醒、信念上坚定、理论上自信、行动上落实，才能不断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境界。

【作者系山东省党校（山东行政学院）校刊编辑部主任、教授】

沂蒙精神赋能共同富裕的三重逻辑

□ 何非

沂蒙精神大家谈

沂蒙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沂蒙精神与延安精神、井冈山精神、西柏坡精神一样，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要不断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发扬光大。新时代背景下，我们有必要将沂蒙精神与共同富裕相结合，厘清其逻辑关系，阐明沂蒙精神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发挥作用的逻辑机理，从沂蒙精神中汲取智慧，使其成为超越时空的强大精神力量。

历史逻辑

沂蒙精神与共同富裕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历史联系。共同富裕是中国人民千百年来梦想与追求，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的长期奋斗目标。沂蒙精神是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人在沂蒙地区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带领沂蒙人民摆脱被压迫被奴役的生活状态实现翻身解放的历史进程中结出的硕果，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其中蕴含的政治、经济、文化、党建等多重智慧具有推动社会发展进步、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积极作用，沂蒙地区革命、建设、改革、发展各个时期取得的伟大成就生动印证了这一点。

中国共产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战争年代，沂蒙根据地党政军群为了保障群众利益，在减租减息运动中不是生硬地照搬其他根据地的做法，而是立足沂蒙实际，实施借粮、三三制、累进税等措施，渐进式地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的利益诉求。根据地还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和组织动员群众的工作，开展根据地文化建设，比如组织开设识字班、冬学、夜校、宣传队、剧团、工作队、斗争会等，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让人民群众形成“过上好日子”的思想共识。党和人民利益一致之后必然会步调一致，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在思想认识、价值追求、情感认同上同心同向。新中国成立以来，沂蒙人民在党的带领下，整山治水、兴修水利，艰苦创业、开拓进取，逐渐摆脱贫困并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沂蒙地区通过弘扬沂蒙精神推进共同富裕的历史经验证明，实现共同富裕要坚持党的领导，正如沂蒙精神基本内涵的第一条是“党群同心”，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是沂蒙精神的政治品格，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保证，必须站稳这一立场，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同发展、共富裕。

理论逻辑

岁月变迁，精神永续。虽然历史时期不同，党和国家面临的发展形势、发展任务不同，但沂蒙精神总能与时代要求相契合，展现出推动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勃勃生机。这种强大的生命力缘何而来？从理论维度讲，沂蒙精神中内嵌的目标指向力、价值引领力、力量凝聚力决定了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

沂蒙精神蕴含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沂蒙精神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第一位的价值追求，不管是党推翻三座大山为人民谋利益谋解放的目标导向，还是沂蒙人民为了实现对民主、自由、平等、公正、富裕生活的不懈追求“坚定跟党走”的方向选择，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是一致的。

沂蒙精神蕴含公平正义的核心要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可见共同富裕涵盖了公平正义的目标追求，不仅要提高人民的物质精神生活水平，还要创建更加和谐公平的社会环境。沂蒙精神展现了党与人民之间的深厚情感和共同命运，与共同

富裕中强调的消除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在价值目标层面具有一致性。

沂蒙精神蕴含艰苦奋斗的发展导向。人民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生态环境，但是美好生活是靠全体人民共同奋斗出来的，而不是“等、靠、要”或是“搭便车”得来的。沂蒙精神中蕴含的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精神与共同富裕理论所强调的通过勤奋劳动、诚信经营发展致富的理念相呼应。沂蒙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自力更生、苦干实干实现了整体脱贫正是共同富裕理念的生动实践。新时代的山东人民仍然需要用“不怕苦”的韧劲和“敢拼搏”的锐气持续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为全面发展、创新发展提供良好条件。

实践逻辑

共同富裕不仅是价值理念，更是伟大实践。沂蒙精神赋能共同富裕具有深刻的实践逻辑，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沂蒙精神以党群同心凝聚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精神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沂蒙地区形成的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党群、干群关系，是一场双向互动。在沂蒙精神的形成过程中，是党和人民军队首先选择了人民并通过践行群众路线赢得人民的拥护，人民群众是最朴实的，谁同他们站在一起，为他们的利益而奋斗，谁就是他们心中的“自己人”，他们就与谁铸成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新时代，作为群众的“自己人”，山东广大党员干部真心为民，主动作为、接受监督，推出“党组织领办合作社”“12345+首发”等一系列服务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的创新实践，有效凝聚了关于共同富裕、共奔好日子的党群共识，稳步推进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大众新闻
客户端



大众日报
微信



大众日报
DAZHONG

新論語

自有文字记载以来，“法”就是中华民族定分止争、维护秩序、治理国家的重要方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思想，礼法合治、明德慎刑、民惟邦本、以和为贵、罚当其罪等礼法精神在数千年历史传承中已深深融入国人血脉，与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紧密相连，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植根中华民族历史文化沃土，保护好、传承好、转化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出入刑、隆礼重法”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历史渊源。“出入刑、隆礼重法”，是指在治理国家时要发挥法治德治的互补功能。古代统治者特别重视“礼”“法”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西周提出“礼乐政刑、综合为治”的治国策略，开辟了德法共治的先河。荀子提出“治之经，礼与刑”，《后汉书》记载“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唐律疏议》云“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出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至此基本定型，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正是源于德法共治的悠久历史传统及显著治理优势，“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被确定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坚持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比如宪法即规定了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等公德，民法典亦规定了诚信原则和公序良俗；坚持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比如把守法纳入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全过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继续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以更好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与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愿景。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论基础。“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指人民是国家的根本，根本稳固国家才能安宁。古代统治者深刻认识到“民”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传承“民惟邦本”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共同富裕的发展理念，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十六字方针，均为“民惟邦本”理念在当代中国的创新发展。

“天下无讼、以和为贵”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文化基础。“天下无讼、以和为贵”是对“无讼”理想境界与和谐的追求。《周易》记载，“天与水违行，讼”“以讼受服，亦不足敬也”。受儒家和谐思想影响，古人认为诉讼有伤和气，民众普遍存在厌讼、贱讼心理。为避免或减少诉讼，国家也建立了相应的制度。“无讼”与“和谐”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法治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这一论述与“天下无讼、以和为贵”在治理理念与治理方式上是一脉相承的。近年来，我国秉持“以和为贵”理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创新和加强诉源治理，运用非诉方式推动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促进了社会和谐。如济宁市以“和为贵”理念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和为贵”调解室，在群众家门口化解矛盾纠纷，成为“以和为贵”德教理念成功融入地方法治建设实践的典型范例。

“德主刑辅、明德慎罚”是现代慎刑思想的理论基础。“德主刑辅、明德慎罚”指以道德为主以刑罚为辅，注重道德教化而慎重使用刑罚。西周最早提出“明德慎罚”思想，孔子进而明示“道之以政，齐之以礼，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汉代董仲舒正式提出“刑者德之辅”“任德教而不任刑”的“德主刑辅”思想。历代君王将“德主刑辅、明德慎罚”奉为重要治国策略，如唐太宗李世民即提出“以宽仁治天下，而于刑法尤慎”，这一策略起到了维护统治与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也为现代刑事司法提供了重要借鉴。我国确立“少捕少杀”的刑事司法原则，大幅减少可以适用死刑的罪名，进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目的就在于防止刑罚的滥用或滥用。还应以预防和减少犯罪为目标，加强普法守法教育，发挥道德教化功能，实现“明德”基础上的“慎罚”。

“援法断罪、罚当其罪”是现代刑事司法的基本理念。“援法断罪、罚当其罪”指以法律为判罪依据，刑罚与犯罪相适应。儒、法、墨诸家皆强调法的平等性与公正性。“援法断罪、罚当其罪”不仅是古代司法的重要原则，同时也是现代刑事司法司的基本理念。《尚书》《汉书》记载的“罪疑惟轻”“罪疑从去”也具有与现代“疑罪从无”“罪刑法定”基本相同的内涵。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平等观念在现代法治建设实践的具体体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也体现了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的刑事司法理念。

“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原则是刑法谦抑性原则的历史渊源。恤刑，是指对特定群体的某些犯罪予以免刑或减刑。恤刑最早见于《尚书·舜典》“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西周时有专门适用幼弱、老老、蠢愚的“三赦之法”。《礼记》记载“悼与老虽有罪，不加刑焉”，《汉书》记载“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及孕者未乳，师、朱儒当鞠系者，颂系之”，《唐律疏议》亦规定“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古代恤刑制度为现代刑法谦抑性原则提供了历史借鉴。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病人、又聋又哑的人及盲人犯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刑事诉讼法也以专章规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并规定附条件不起诉与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法院设立专门审理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少年法庭等，都体现出国家对老幼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宽宥之意。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博大精深，凝结着中华民族的德育精神与中华智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我们需要更好地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夯实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法治基础，并为世界法治文明发展贡献更多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作者系山东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精神

□ 高巧玲